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21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等5项制度已经院领导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
 2. 南昌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安全管理办法
 3. 南昌技师学院培训档案管理办法
 4.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
 5.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设备管理办法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 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的管理及安全使用流程，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与权威性，依据《南昌技师学院印章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以下简称“电子专用章”），是指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在技能人才评价环节中，用于证实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及权威，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

第二章 电子专用章的管理

第三条 公共实训科为电子专用章的具体管理部门，承担保管、监督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正常使用的职责。

第四条 公共实训科技能人才评价备案考务平台负责人员为电子专用章的监印人员。

第五条 监印人员要坚持原则，按印章使用程序用印。对不符合规定的用印，监印人有权拒绝当事人并向公共实训科负责人汇报。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紧急事务处理等特殊情况的用印，

监印人把握不准时，应向公共实训科负责人请示。

第六条 使用电子专用章时，电子文件须经过数字签名、加密等技术处理，防止被篡改、伪造或泄露，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第七条 印章管理部门及监印人员应强化电子专用章的安全防护，避免未授权使用和滥用。监印人员应将电子专用章存储于安全可靠的设备或系统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电子专用章被盗用、冒用或丢失。若发现电子专用章被盗用、冒用或丢失等异常情形，应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因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章 电子专用章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电子专用章的使用范围：

- （一）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的颁发；
- （二）技能人才评价报告的出具；
- （三）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的相关文件、通知的发布；
- （四）其他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四章 电子专用章的使用程序

第九条 印章使用坚持“谁签发谁负责”“谁同意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电子专用章的使用严格履行批准手续。

- （一）使用电子专用章必须经程序批准，并填写《南昌技师

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用章申请表》，详细注明用印日期、使用目的、使用范围、预计使用印数、用印部门、经办人、审批人等信息。

（二）凡涉及学校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用章，须经校主要领导和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签发（或授权签发）后方可使用电子专用章。

（三）严禁在空白证件、证书上使用电子专用章。

第十一条 电子专用章的使用要办理登记手续。

（一）登记的项目包括：时间、内容、部门、签发人、经办人、印章名称、用印数、备注。

（二）监印人员在用印时要询问、了解、核实用印内容和数量，严格按照程序用印。

第十二条 印章管理部门和监印人员应确保电子专用章的使用都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共实训科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用章申请表
2. 技能人才评价专用章用章登记表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用章申请表

申请用印 部门		经办人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 内容					
申请用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人才评价实体章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批 意见			公共实训科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用印人		用印数		材料 留存	

附件 2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专用章登记表

时间	内容	部门	签发人	经办人	印章名称	备注